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业绩快报》有较大变化申请临时停牌（详见2017-046号公告），原定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晚间与拟收购标的已达成较为明确收购意向，且公司判断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将构成较为重大影响，为防范内幕交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停牌（详见2017-48号公告），并于2017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65号公告）。

现我司已对收购标的开始进行初步尽职调查，且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相关工作，拟收购标的公司共两个，属于网络服务、信息服务行业，收购上述两个标的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净额总计超过我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